

法律模块记忆口诀及对应法条

目录

一、 宪法	5
① 宪法为母最重要，法律体系之核心；	5
② 效力最高不能违，一切权力属人民。	5
③ 根本制度是人大，换个名字叫政体。	6
④ 基本制度有三个，多党政协及民族。	6
⑤ 民主专政是国体，监察党员和干部。	6
⑥ 修改宪法找人大，解释宪法常委会。	6
⑦ 法律审判找法院，法律监督检察院。	7
⑧ 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共发展。	7
⑨ 公有全民和集体，全民经济之主导。	8
⑩ 依法治国保人权，公民权利都平等；	8
⑪ 宗教信仰都自由，人身自由受保护，住宅通信和秘密。	8
⑫ 政治权利和自由，十八就有选举权。	9
⑬ 言论出版和集会，结社游行加示威。	9
⑭ 监督权利有六种，批评建议和申诉，控告检举得赔偿。	9
⑮ 社会经济三权利，财产劳动保生活；	10
⑯ 文化教育两权利，文化自由受教育。	10
⑰ 基本义务有五条，国家统一和民族，遵守宪法和法律，安全荣誉和利益；依法纳税服兵役。	10
二、 教育法	11
① 根本大法教育法，教育母法地位高；	11
② 最高领导国务院，各级政府分工管；	11
③ 社会主义是方向，机会平等终身学；	11
④ 创新实践责任感，社会主义价值观；	12
⑤ 爱国集体立德人，少数民族双语学。	12
⑥ 教育制度分四级，学前教育初中高；	12
⑦ 九年义务不可少，职业继续来补充。	13
⑧ 学校成立四条件，章程教师场地钱；	13

⑨ 校办产业要独立，坚持勤俭和节约；	13
⑩ 校长必须中国人，所有事情都负责；	14
⑪ 教师参与管学校，代表大会占多数。	14
⑫ 学生有权用设施，奖金贷款可申请；	14
⑬ 公正评价必须有，不服处分可申诉；	15
⑭ 指导家长教孩子，开放图书博物馆；	15
⑮ 广播电视有节目，社会一起来参与。	16
⑯ 财政拨款是大头，教育经费多渠道；	16
⑰ 对外交流要独立，平等互利讲尊重。	16
⑱ 挪用克扣先归还，违规收费要处分；	16
⑲ 违法办学要撤销，违规招生罚五倍；	17
⑳ 明知危险不行动，造成伤亡蹲监狱。	17
㉑ 冒名顶替要开除，入学资格可恢复。	17
三、 义务教育法	18
① 九年教育公益性，完全不收学杂费；	18
② 违法大案影响坏，领导引咎要辞职；	18
③ 6岁入学晚一年，乡镇政府批休学；	18
④ 免试入学就家近，应该上学禁打工。	19
⑤ 特殊学校残疾生，普通学校随班读；	19
⑥ 均衡发展无重点，学校推销乱收费；	19
⑦ 问题学生禁开除，德育为先重能力；	20
⑧ 循环使用教科书，有员人员禁编写。	20
⑨ 尊重学生不体罚，工资不低公务员；	20
⑩ 特殊教育有补助，贫困地区有津贴；	21
㉑ 学校政府挨处分，父母辍学限期改。	21
四、 教师法	21
① 9月10日教师节，首次任教要试用；	21
② 教学指导挣工资，参与培训保权利；	22
③ 守法教学重思想，尊重维权提水平；	22
④ 老师先考资格证，刑事处罚终身禁。	23

⑤ 边远民族有补贴，民办学校待遇差；	23
⑥ 思想业务态度好，工作成绩要考核；	23
⑦ 体罚学生要处分，侮辱学生要解聘；	23
⑧ 不服处理可申诉，三十天后见分晓。	24
五、 未成年人保护法	24
① 尊重人格隐私权，适应规律和特点。	24
② 听取未成年意见，教育保护相结合。	24
③ 九项义务十禁止，临时照护安排好。	25
④ 委托监护讲亲情，离婚之后可探望。	26
⑤ 耐心帮助不歧视，保障休息和锻炼。	27
⑥ 定期演练应急案，防止欺凌和性侵。	27
⑦ 免费开放场馆园，交通优惠设施好。	28
⑧ 图书影视十八禁，宾馆查询身份证。	29
⑨ 禁入禁售禁童工，招聘查询黑历史。	29
⑩ 防止沉迷打游戏，禁带手机到学校。	30
⑪ 注册网站有限制，运营及时作提示。	30
⑫ 小孩困难政府帮，临时监护保安全。	31
⑬ 长期监护可收养，打击犯罪多查询。	31
⑭ 专人办案查信息，家长到场一次问。	32
六、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3
① 预防犯罪重矫治，立足教育和保护。	33
② 专人负责多社团，参与预防并监督。	33
③ 法治教师讲法制，心理教师保健康。	33
④ 防控欺凌要考核，辖区管理校外教。	34
⑤ 不良行为有 8 种，父母学校要预防。	34
⑥ 吸烟饮酒还逃学，旷课上网找大哥。	35
⑦ 观看色情偷东西，参与赌博没公德。	36
⑧ 严重不良有 8 种，及时制止送工读。	36
⑨ 结伙滋事还带刀，打人偷窃强要钱。	37
⑩ 淫秽色情赌大钱、卖淫嫖娼还吸毒。	37

七、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8
① 学生犯错家长赔，老师犯错学校赔；	38
② 设备都要管理好，没有过错不用赔；	38
③ 课上严格课下松，安全教育必须有；	38
④ 有伤有病及时救，通知家长送医院；	39
⑤ 地震洪水来坏人，自杀自伤怨自己；	39
⑥ 上学下学不用管，放假踢球没责任。	39
八、 幼儿园工作规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① 三到六岁为幼儿，幼儿园里呆三年；	错误！未定义书签。
② 保护教育相结合，全面和谐促发展；	错误！未定义书签。
③ 良好习惯要培养，感受表现美不美；	错误！未定义书签。
④ 入园体检不考试，每班三十五个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⑤ 成人接送委托药，投保校方责任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⑥ 吃饭间隔三个半，户外活动两小时；	错误！未定义书签。
⑦ 时间次数大小便，严禁吸烟不饮酒；	错误！未定义书签。
⑧ 情感教育好习惯，活动为主天天玩；	错误！未定义书签。
⑨ 幼小衔接要科学，参加竞赛不收费；	错误！未定义书签。
⑩ 收费公示不赞助，家长委员开放日。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 儿童权利公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① 儿童年龄十八岁，最大限制保存活；	错误！未定义书签。
② 言论思想政治权，保护隐私难民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③ 家长保护和照料，残疾儿童特别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④ 机会均等受教育，免费小学不辍学；	错误！未定义书签。
⑤ 避免剥削和残害，当兵年龄十五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宪法

① 宪法为母最重要，法律体系之核心；

一、宪法内容的根本性。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所以，我国把宪法定为根本大法，主要内容有：

- (一) 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
- (二) 规定社会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
- (三) 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基本国策；
- (四) 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二、宪法法律效力的最高性。宪法是我国制订的普通法律的依据，所以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都必须同宪法的内容保持一致。如果普通法的内容同宪法的规定相抵触，那么这种违反宪法的法律是不能发生法律效力的，这里就必须加以修改或是废除。

三、宪法制订、修改程序的严格性。我国对宪法的指定和修改规定了不同于普通立法的特别程序。现行宪法规定：“宪法修改，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四、宪法解释和监督实施的特殊性。我国现行宪法把监督宪法的实施的职权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把修改宪法的职权赋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② 效力最高不能违，一切权力属人民。

第一条【国家性质及根本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国家权力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③ 根本制度是人大，换个名字叫政体。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被称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④ 基本制度有三个，多党政协及民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是基本政治制度。

⑤ 民主专政是国体，监察党员和干部。

第一条【国家性质及根本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⑥ 修改宪法找人大，解释宪法常委会。

第六十二条【人大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修改宪法；（二）监督宪法的实施；（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八）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九）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十）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十一）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十二）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十三）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十四）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十五）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十六）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七条【常委会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

法律；（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四）解释法律；（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十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十四）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十五）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十六）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十七）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十八）决定特赦；（十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二十）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二十一）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二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⑦ 法律审判找法院，法律监督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八条【审判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一百三十四条【法律监督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⑧ 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共发展。

第六条【经济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

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⑨ 公有全民和集体，全民经济之主导。

第六条【经济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资源微信公众号: biguo25

⑩ 依法治国保人权，公民权利都平等；

第四条【民族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依法治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⑪ 宗教信仰都自由，人身自由受保护，住宅通信和秘密。

第三十六条【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人身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九条【住宅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通信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⑫ 政治权利和自由，十八就有选举权。

第三十四条【选举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基本政治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⑬ 言论出版和集会，结社游行加示威。

第三十五条【基本政治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⑭ 监督权利有六种，批评建议和申诉，控告检举得赔偿。

第四十一条【监督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⑯ 社会经济三权利，财产劳动保生活；

资源微信公众号: biguo25

第四十二条【劳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⑯ 文化教育两权利，文化自由受教育。

第四十六条【受教育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科研文艺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⑰ 基本义务有五条，国家统一和民族，遵守宪法和法律， 安全荣誉和利益；依法纳税服兵役。

第五十二条【维护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守法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保国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兵役义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纳税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说明】根本制度是人大，换个名字叫政体。基本制度有三个，多党政协及民族。

这里指的是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

二、教育法

① 根本大法教育法，教育母法地位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教育的根本大法，在我国教育法规体系中处于“母法”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

② 最高领导国务院，各级政府分工管；

第14条【管理体制】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③ 社会主义是方向，机会平等终身学；

第三条【指导思想】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五条【教育的任务】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九条【公民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一条【教育改革与发展】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第二十条【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

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四十二条【终身教育】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资源微信公众号: biguo25

④ 创新实践责任感，社会主义价值观；

第六条【教育的基本内容】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⑤ 爱国集体立德人，少数民族双语学。

第六条【教育的基本内容】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十二条【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⑥ 教育制度分四级，学前教育初中高；

第十七条【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

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⑦ 九年义务不可少，职业继续来补充。

第十九条【义务教育】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⑧ 学校成立四条件，章程教师场地钱；

第二十七条【办学条件】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⑨ 校办产业要独立，坚持勤俭和节约；

第二十六条【教育机构】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三十二条【教育机构的法人条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

更多考编资源关注微信公众号: biguo25

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⑩ 校长必须中国人,所有事情都负责;

第三十一条【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⑪ 教师参与管学校,代表大会占多数。

第三十一条【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⑫ 学生有权用设施,奖金贷款可申请;

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的权利】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

位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⑬ 公正评价必须有, 不服处分可申诉;

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的权利】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 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⑭ 指导家长教孩子, 开放图书博物馆;

第五十条【家庭教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文化机构的教育】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 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 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 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⑯ 广播电视有节目，社会一起来参与。

第五十一条【文化机构的教育】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三条【社会文化教育活动】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⑯ 财政拨款是大头，教育经费多渠道；

第五十四条【教育经费体制】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⑯ 对外交流要独立，平等互利讲尊重。

第六十七条【教育合作】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⑯ 挪用克扣先归还，违规收费要处分；

第七十一条【教育经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违规收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资源微信公众号：biguo25

⑯ 违法办学要撤销，违规招生罚五倍；

第七十五条【违法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乱招生】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停止招生一三年，吊销办学许可证；

⑰ 明知危险不行动，造成伤亡蹲监狱。

第七十三条【人财伤亡】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⑱ 冒名顶替要开除，入学资格可恢复。

第七十七条【冒名顶替】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三、义务教育法

① 九年教育公益性，完全不收学杂费；

第二条【制度概说】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② 违法大案影响坏，领导引咎要辞职；

第九条【问责制度】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③ 6岁入学晚一年，乡镇政府批休学；

第十一条【入学年龄】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

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④ 免试入学就近，应该上学禁打工。

第十二条【免试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打工限制】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⑤ 特殊学校残疾生，普通学校随班读；

第十九条【特殊教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⑥ 均衡发展无重点，学校推销乱收费；

第二十二条【均衡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五十六条【乱收费】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资源微信公众号: biguo25

⑦ 问题学生禁开除，德育为先重能力；

第二十七条【不能开除】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三十六条【德育为先】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⑧ 循环使用教科书，有权人员禁编写。

第三十八条【教科书编写】教科书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课程标准编写，内容力求精简，精选必备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经济实用，保证质量。

第四十一条【教科书使用】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⑨ 尊重学生不体罚，工资不低公务员；

第二十九条【关爱学生】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教师待遇】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⑩ 特殊教育有补助，贫困地区有津贴；

第三十一条【教师待遇】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⑪ 学校政府挨处分，父母辍学限期改。

第五十七条【学校责任】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 （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 （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 （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五十八条【家长责任】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四、教师法

① 9月10日教师节，首次任教要试用；

第六条【教师节】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十三条【资格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

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② 教学指导挣工资，参与培训保权利；

第七条【教师权利】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③ 守法教学重思想，尊重维权提水平；

第八条【教师义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更多考编资源关注微信公众号: biguo25

④ 老师先考资格证, 刑事处罚终身禁。

第十条【教师资格】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 热爱教育事业,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 有教育教学能力, 经认定合格的, 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四条【资格限制】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不能取得教师资格; 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 丧失教师资格。

⑤ 边远民族有补贴, 民办学校待遇差;

第二十七条【教师补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 应当予以补贴。

第三十二条【私立待遇】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 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⑥ 思想业务态度好, 工作成绩要考核;

第二十二条【考核内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四条【考核结果】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⑦ 体罚学生要处分, 侮辱学生要解聘;

第三十七条【解聘教师】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 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⑧ 不服处理可申诉，三十天后见分晓。

第三十九条【教师申诉】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五、未成年人保护法

① 尊重人格隐私权，适应规律和特点。

第四条【保护原则】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 (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五)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 (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② 听取未成年意见，教育保护相结合。

第四条【保护原则】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 (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五)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③ 九项义务十禁止，临时照护安排好。

资源微信公众号: biguo25

第十六条【管好孩子】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一)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二)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三)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五)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六)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
的活动；

(七)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八)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九)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十)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学会当父母】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三)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
主义等侵害；

(四)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
他人；

(五)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六)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
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七)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
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八)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 (九)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 (十)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十一)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临时照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④ 委托监护讲亲情，离婚之后可探望。

第二十二条【委托监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确定被委托人时，应当综合考虑其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情况，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被委托人：

- (一)曾实施性侵害、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 (二)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
- (三)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
- (四)其他不适宜担任被委托人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亲情关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加强和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的沟通；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到被委托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等关于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第二十四条【离婚之后】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

⑤ 耐心帮助不歧视，保障休息和锻炼。

第二十九条【不得歧视】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不得因家庭、身体、心理、学习能力等情况歧视学生。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帮助。

学校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第三十三条【休息时间】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⑥ 定期演练应急案，防止欺凌和性侵。

第三十七条【应急演练】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进行必要的演练。

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校园欺凌】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更多考编资源关注微信公众号: biguo25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防止性侵】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⑦ 免费开放场馆园, 交通优惠设施好。

第四十四条【免费开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交通优惠】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六条【设施便利】国家鼓励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⑧ 图书影视十八禁，宾馆查询身份证。

第五十条【十八禁】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七条【宾馆查询】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⑨ 禁入禁售禁童工，招聘查询黑历史。

第五十八条【小孩禁入】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不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烟酒禁售】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不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六十条【刀具禁售】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不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一条【劳动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招聘查询】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⑩ 防止沉迷打游戏，禁带手机到学校。

第六十八条【防止沉迷】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第七十条【禁带手机】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⑪ 注册网站有限制，运营及时作提示。

第七十六条【注册限制】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九条【及时举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有权向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或者网信、公安等部门投诉、举报。

第八十条【运营提示】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⑫ 小孩困难政府帮，临时监护保安全。

第九十一条【帮助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第九十二条【临时监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 (一) 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 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 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 (四) 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 (五) 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
- (六) 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⑬ 长期监护可收养，打击犯罪多查询。

第九十四条【长期监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

- (一) 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 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四)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安排收养】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后，可以依法将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交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收养。收养关系成立后，民政部门与未成年人的监护关系终止。

第九十八条【打击犯罪】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⑯ 专人办案查信息，家长到场一次问。

第一百零一条【专人办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对上述机构和人员实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

第一百零三条【信息披露】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有关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姓名、影像、住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但查找失踪、被拐卖未成年人等情形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家长到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一次询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六、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① 预防犯罪重矫治，立足教育和保护。

第二条【立法目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

② 专人负责多社团，参与预防并监督。

第七条【专人负责】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由专门机构或者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人员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八条【社团支持】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培育社会力量，提供支持服务。

第九条【社团参与】国家鼓励、支持和指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工作，并加强监督。

③ 法治教师讲法制，心理教师保健康。

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指导教职员结合未成年人的特点，采取多种方式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十八条【法治教师】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治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并可以从司法和执法机关、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聘请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

第十九条【心理教师】学校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专业心理健康机构合作，建立心理健康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沟通,共同做好未成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现未成年学生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立即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送相关专业机构诊治。

④ 防控欺凌要考核, 辖区管理校外教。

第二十条【防控欺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学校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

第二十三条【纳入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

第二十五条【辖区管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周围治安,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二十六条【校外教育】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应当把预防犯罪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⑤ 不良行为有 8 种, 父母学校要预防。

第二十八条【不良行为】本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不利于其健康成长的下列行为:

- (一) 吸烟、饮酒;
- (二) 多次旷课、逃学;
- (三) 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
- (四) 沉迷网络;
- (五) 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
- (六)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 (七) 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
- (八) 阅读、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极端等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

（九）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九条【父母管教】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加强管教。

第三十一条【学校惩戒】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应当加强管理教育，不得歧视；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以根据情况予以处分或者采取以下管理教育措施：

- （一）予以训导；
- （二）要求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
- （三）要求参加特定的专题教育；
- （四）要求参加校内服务活动；
- （五）要求接受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心理辅导和行为干预；
- （六）其他适当的管理教育措施。

⑥ 吸烟饮酒还逃学，旷课上网找大哥。

第二十八条【不良行为】本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不利于其健康成长的下列行为：

- （一）吸烟、饮酒；
- （二）多次旷课、逃学；
- （三）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
- （四）沉迷网络；
- （五）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
- （六）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 （七）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
- （八）阅览、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极端等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
- （九）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

⑦ 观看色情偷东西，参与赌博没公德。

第二十八条【不良行为】本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不利于其健康成长的下列行为：

- (一) 吸烟、饮酒；
- (二) 多次旷课、逃学；
- (三) 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
- (四) 沉迷网络；
- (五) 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
- (六)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 (七) 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
- (八) 阅读、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极端等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
- (九) 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

资源微信公众号：biguo25

⑧ 严重不良有 8 种，及时制止送工读。

第三十八条【严重不良】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下列行为：

- (一) 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
- (二)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 (三) 殴打、辱骂、恐吓，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 (四) 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 (五) 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
- (六) 卖淫、嫖娼，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 (七)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
- (八) 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 (九)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及时查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未成年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工读学校】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⑨ 结伙滋事还带刀，打人偷窃强要钱。

第三十八条【严重不良】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下列行为：

- （一）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
- （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 （三）殴打、辱骂、恐吓，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 （四）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 （五）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
- （六）卖淫、嫖娼，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 （七）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
- （八）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 （九）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⑩ 淫秽色情赌大钱、卖淫嫖娼还吸毒。

第三十八条【严重不良】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下列行为：

- （一）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
- （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 (三) 殴打、辱骂、恐吓，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 (四) 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 (五) 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
- (六) 卖淫、嫖娼，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 (七)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
- (八) 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 (九)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七、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① 学生犯错家长赔，老师犯错学校赔；

第二十七条【学校追偿】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家长赔偿】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② 设备都要管理好，没有过错不用赔；

第十一条【第三方责任】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 课上严格课下松，安全教育必须有；

第五条【安全教育】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第七条【监护人责任】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④ 有伤有病及时救, 通知家长送医院;

第十五条【及时救助】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⑤ 地震洪水来坏人, 自杀自伤怨自己;

第十二条【学校免责】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⑥ 上学下学不用管, 放假踢球没责任。

第十三条【学校无关】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宪法》第一章总纲

考过1次

第1条 根本制度

资源微信公众号: biguo25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考过1次

第2条 权力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3条 民主集中制

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考过1次

第5条 依法治国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第6条 经济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考过1次

第7条 国有经济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

考过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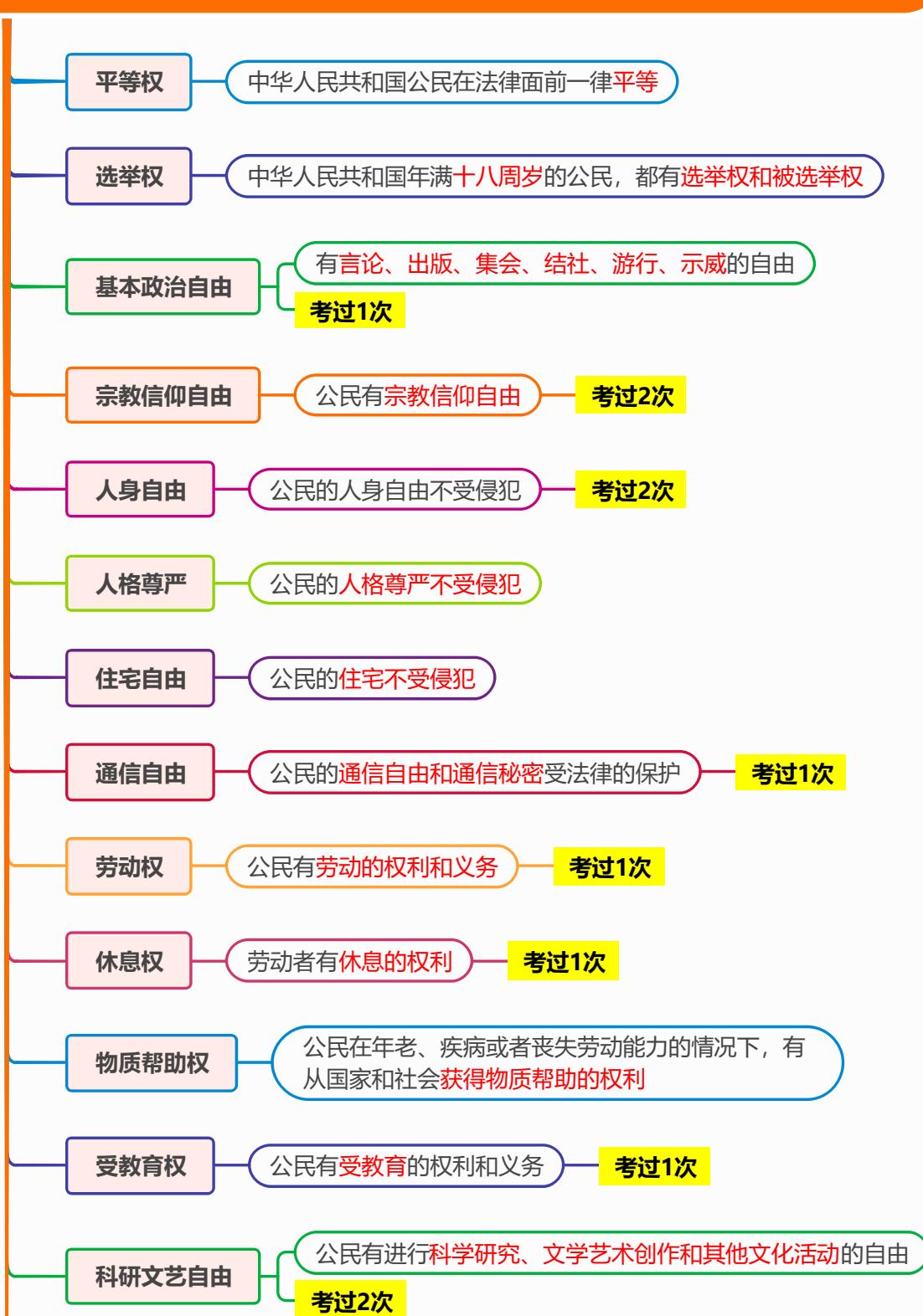
第19条 教育事业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各种学校, 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 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第2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

《宪法》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



《宪法》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义务

维护义务

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守法义务

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保国义务

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考过1次

兵役义务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考过2次

纳税义务

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宪法》第三章 国家机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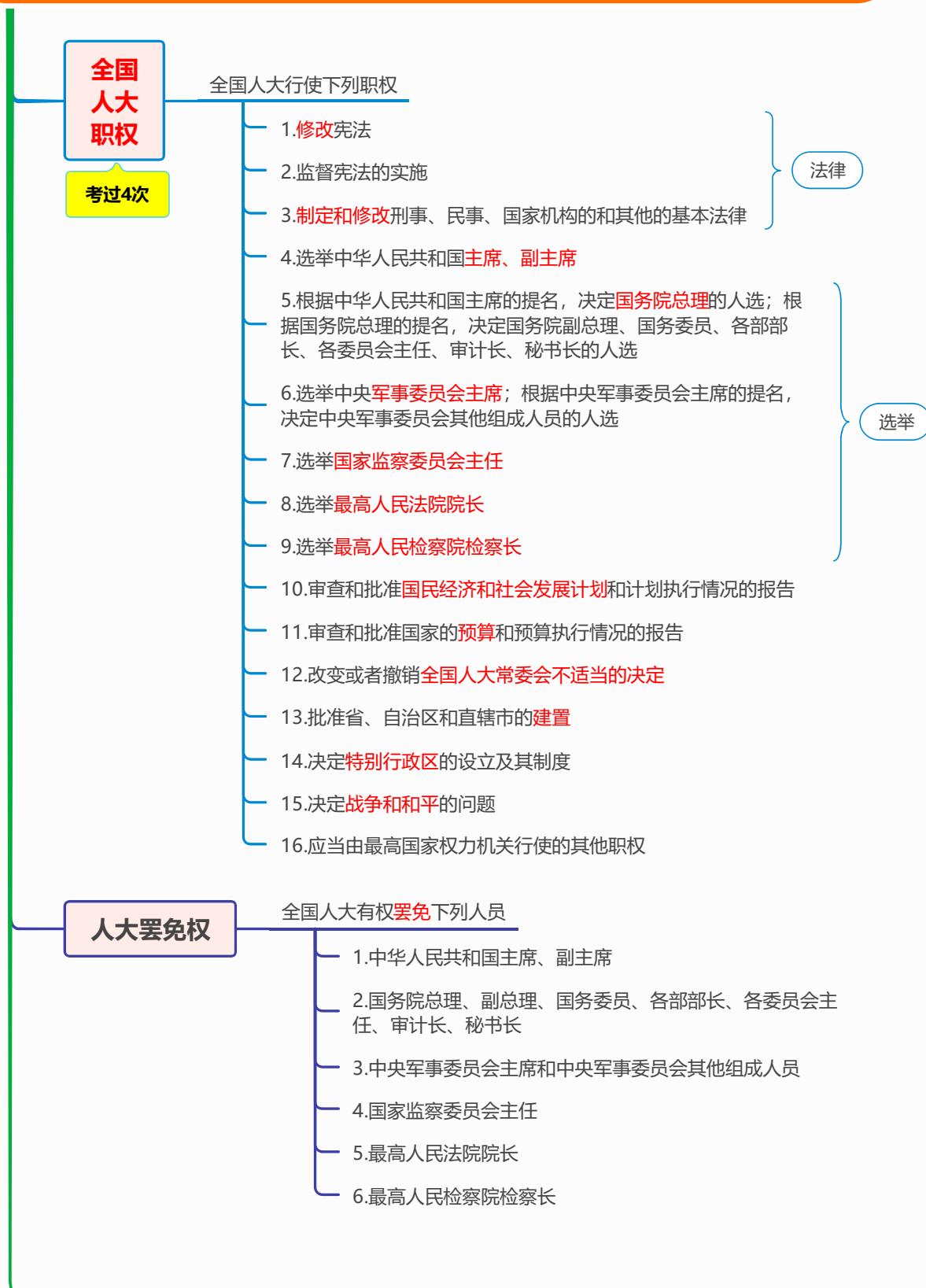
《宪法》第三章 国家机构2



《宪法》第三章 国家机构3



《宪法》第三章 国家机构---人大职权、罢免权



《宪法》第三章 国家机构---常委会职权

常委会 职权

考过2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2.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3.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4.解释法律
- 5.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6.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7.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8.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9.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10.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11.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1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 13.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 14.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 15.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 16.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 17.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 18.决定特赦
- 19.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 20.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 21.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2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宪法》第三章 国家机构---国务院

国务院 职权

考过1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 1.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2.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3.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 4.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 5.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 6.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 7.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 8.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 9.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10.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 11.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 12.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13.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 14.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15.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16.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17.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 1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领导
和
管
理

考过1次

国务院总理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宪法》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国旗



首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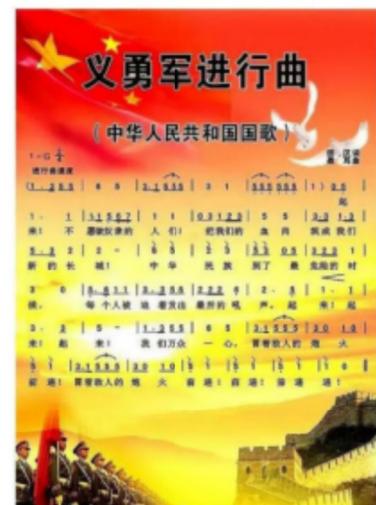
五星红旗

北京

国徽



国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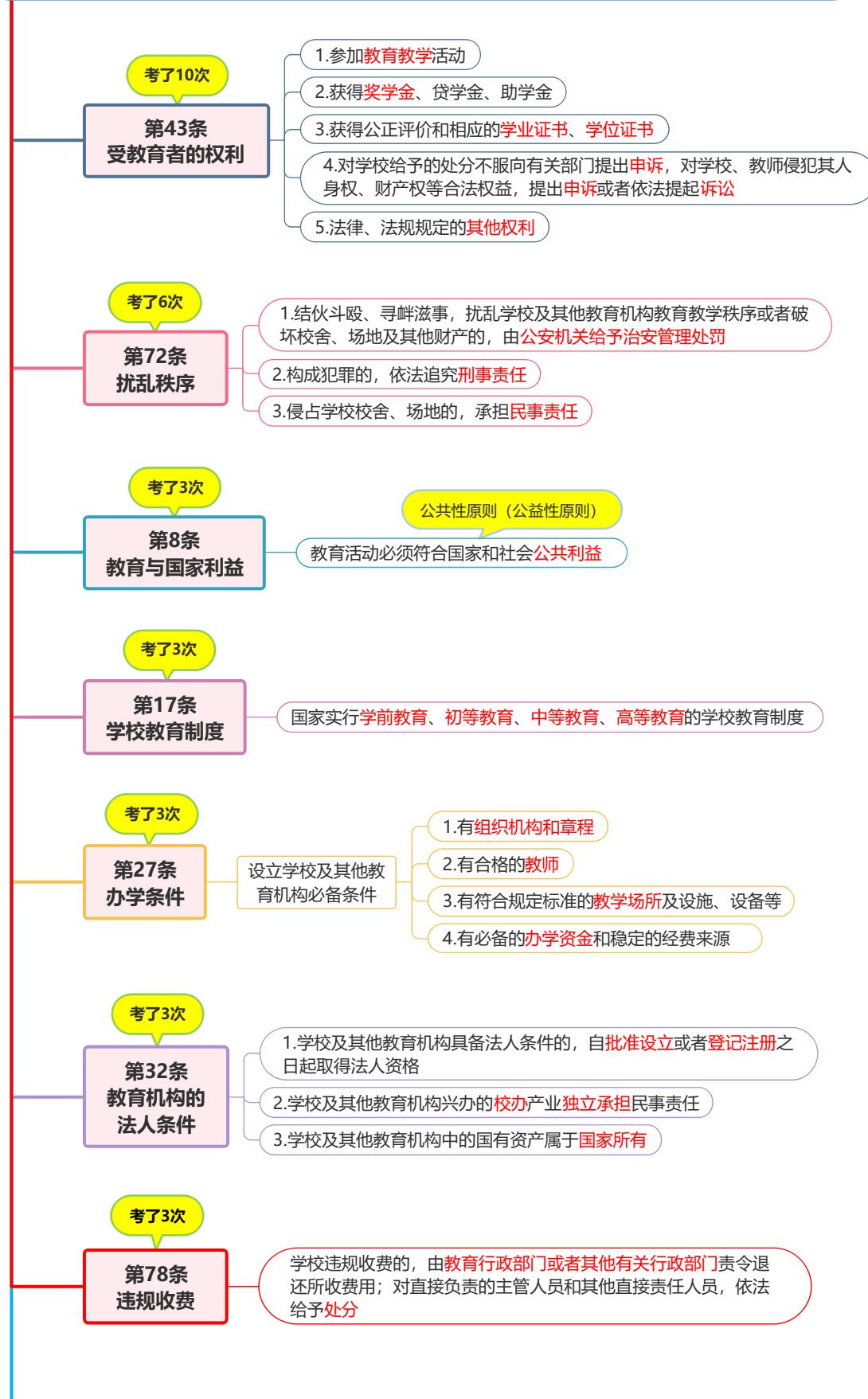


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

义勇军进行曲

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教育法》一级考点 (最重要)



《义务教育法》一级考点1（最重要）

考了5次

第12条 免试入学

1.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
2. 户籍所在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保障就近入学
3. 非户籍所在地，当地人民政府应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
4.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考了9次

第22条 均衡发展

1. 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
2. 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3. 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考了3次

第24条 安全措施

1. 学校应建立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
3.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考了3次

第25条 乱收费

-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义务教育法》一级考点2（最重要）

考了5次

第27条
不能开除

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应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考了4次

第29条
关爱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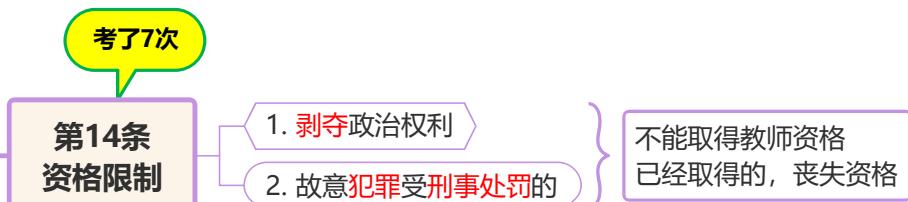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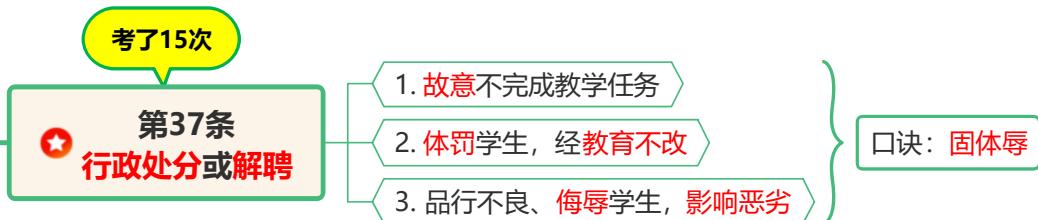
1.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因材施教
2.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考了4次

第56条
乱收费

1. 学校乱收费
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学校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谋利
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教师法》 一级考点 1 (最重要)



《教师法》 一级考点 2 (最重要)

第8条 教师义务

考了3次

1. 遵纪守法，为人师表
2. 执行教学计划，完成教学工作
3. 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文化、科学技术上的教育
4. 关心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 制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6. 提高思想和教育教学水平

第9条 保障机制

考了3次

- ① 提供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 ② 提供图书、资料等教育教学用品
 - ③ 对教师教学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 ④ 支持教师制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保障完成教学
政府、学校、机构
等应完成的职责

第22条 考核内容

考了3次

- 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工作成绩 } 口诀：思成太水

第23条 考核标准

考了2次

1. 考核应客观、公正、准确
2. 听取教师本人和其他教师意见
3. 听取学生意见

《未成年人保护法》一级考点1(最重要)

考了8次

第4条 保护原则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
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2.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包括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照片、成绩等

3.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4.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规律和特点

5.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6.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考了7次

第63条 隐私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删除
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考了6次

第92条 临时监护

具有下列情形民政部门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

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

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不能履行监护职责

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

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犯罪

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

《未成年人保护法》一级考点2(最重要)



《未成年人保护法》一级考点3(最重要)

第93条 家庭寄养

考了3次

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第103条 信息披露

考了3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有关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姓名、影像、住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但查找失踪、被拐卖未成年人等情形除外

第110条 家长到场

考了3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

第113条 惩罚为辅

考了3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处罚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

第118条 家长不作为

考了3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

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一级考点（最重要）

考了5次

第34条 联系家长

未成年学生旷课、逃学的，学校应当及时联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考了4次

第16条 父母教育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

考了4次

第43条 工读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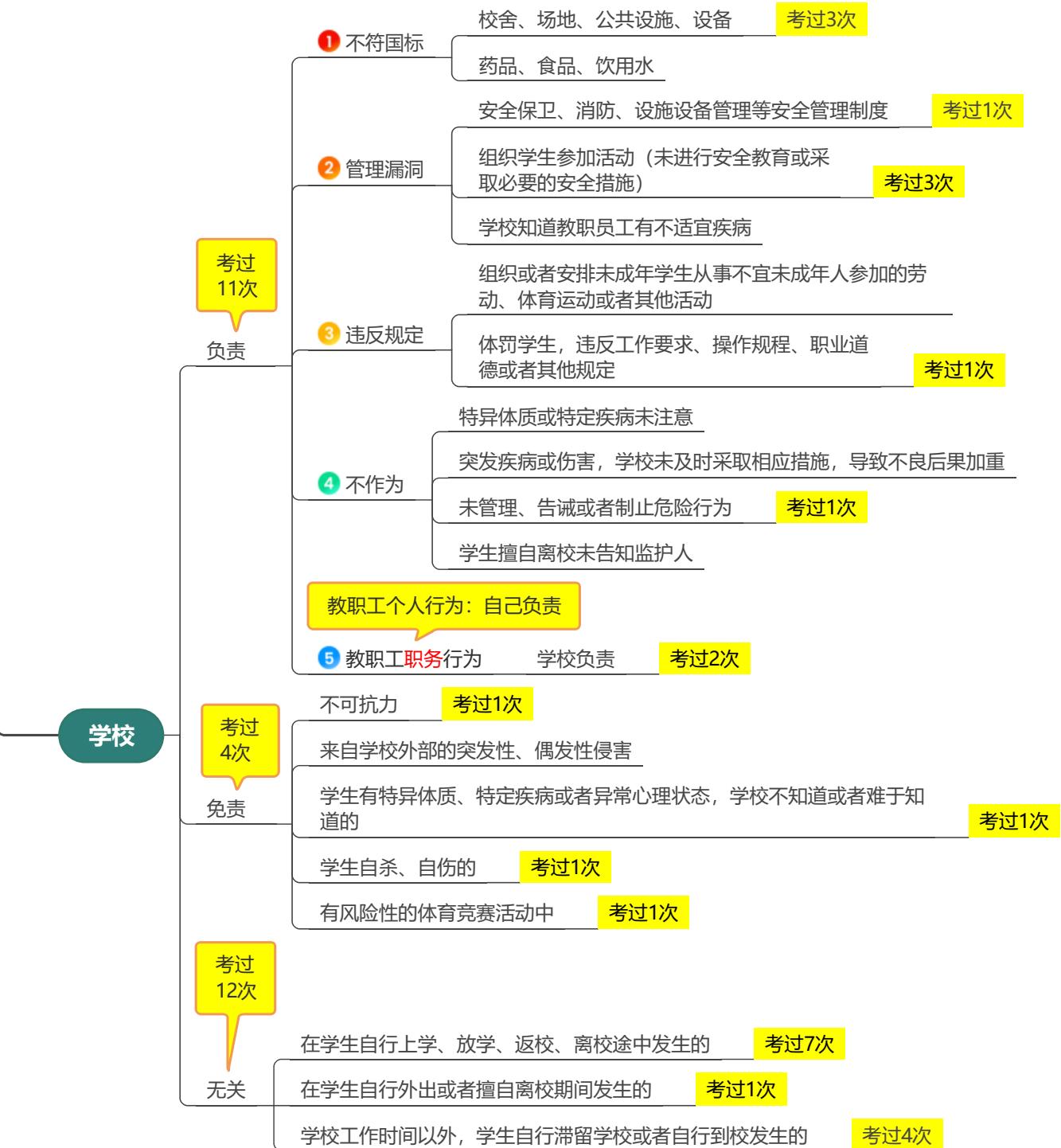
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无力管教，可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考了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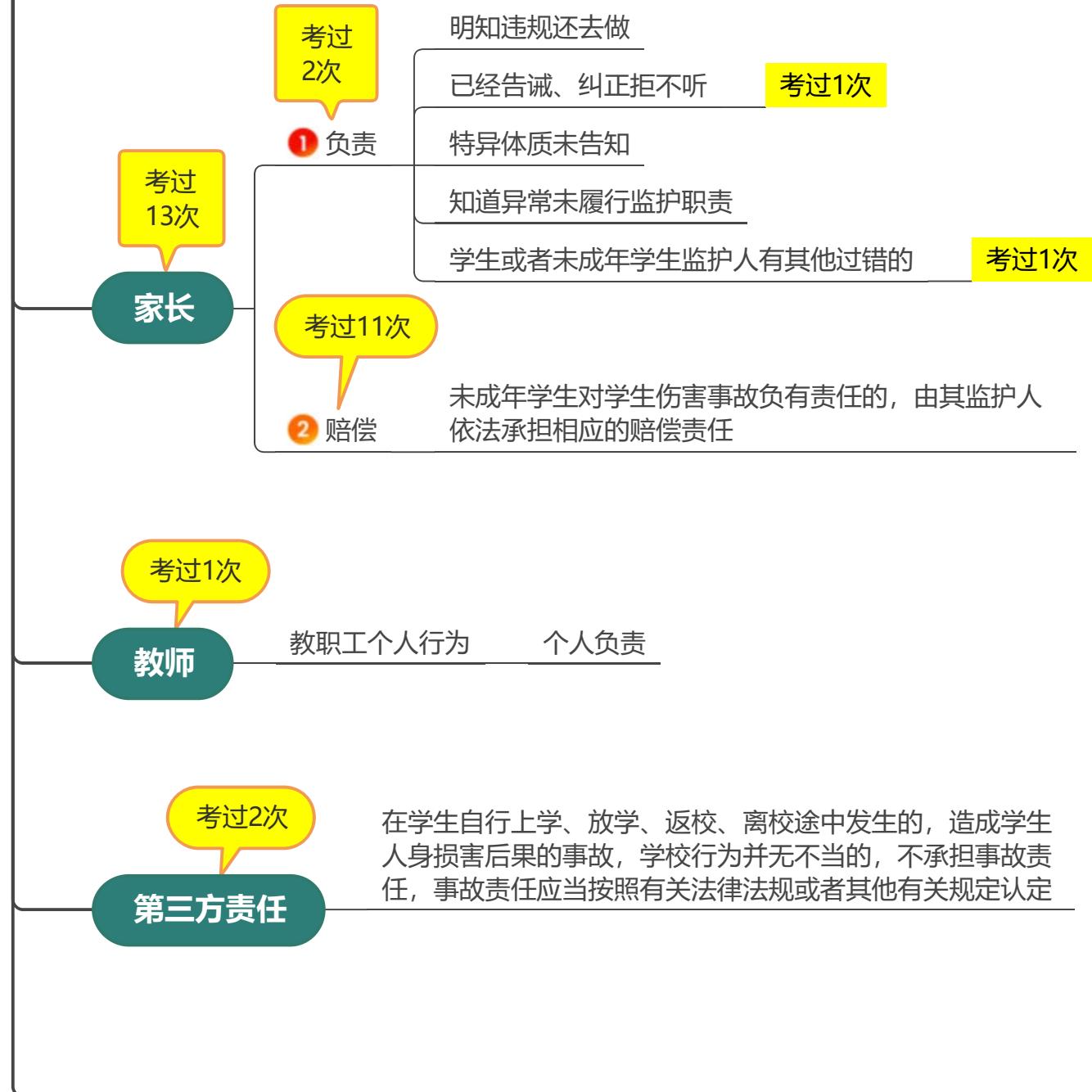
第61条 父母不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实施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事故与责任--单独承担1



事故与责任--单独承担2



事故与责任--共同担责

考过7次

学校和家长 共同担责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考过3次

学校和第三方 共同担责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考过1次

第7条 监护人责任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考过1次

第19条 60日调节

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考过1次

第21条 提起诉讼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考过2次

第36条 家属闹事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具体法条

卢姨团队精品课

2023 (全国版&河南版) 教育综合系统班

适用于含教育综合的教师招聘、特岗教师、事业单位等考试

课程优势

- 230+小时全新课程
- 3本纸质讲义包邮到家
- 4大模块课程，科学上岸
- 1年无忧备考，不上岸续学

原价499元 拼团购买
到手仅需**199元**

230+小时课程 3本纸质讲义 扫码查看更多



2023公基全国通用

公共基础知识系统班

适用于教师招聘、事业单位、三支一扶、社工、基层专干等考试

扫码首节免费试听

120+h 全新授课 1年 课程有效期
2本 讲义包邮 续学 不上岸续学



原价499元
限时拼团**199元**

2023上教资面试网课

面试全程班

幼儿园+小学+中学 各大学科应有尽有

语 文 数 学 英 语 音 乐 体 育 美 术
政 治 历 史 地 理 物 理 化 学 生 物

全新直播 自动回放 超长陪练
讲义包邮 结构化面试题 专属班群
0基础备考 报名指导 题库速递

结构化+试讲+陪练+冲刺



先领券 再下单

认准卢姨团队，考试通过率>85%

从小白到大牛 系统班学员无需单独购买

【公基90分】 赢在寒假高分刷题班

- 课前做 课上讲 课后答
- 法律+非法两大板块，40h+课时
- 20天直播刷题，快速提升自身水平



活动时间: 1.11-3.31

限时领券+拼团仅需 **39** 元 原价**99**元

